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Q 开
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6699004006240903002001

甲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江西弘瑞晟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Q 开关 Nd : YAG 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E6699004006240903002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江西弘瑞晟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Q 开关 Nd : YAG 激光治疗机 | 吉林 科英 | KL-M(S)型 | 吉林省科英 医疗激光有 限责任公司 | 1 | 台 | 688000 | 688000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688000 |

二、合同金额：¥: 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货物的交货价格，包括货物（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培训、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费，技术服务费、拆机费、旧机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依法开具合同价款80%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货款，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所持最终设备验收合格单及合同总额20%的相应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供货。（实际按甲方要求供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整个系统质保期5年，

包含激光器（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

八、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3、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2.1工程师电话及地址：谭智高18999969677，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喀什东路987号杰邦七号公馆2楼207室

2.2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

| 备品备件名称 | 单位 | 价格(元) | 供货渠道 | 生产厂家 | 供应时间 | 备注 |
|--------|----|-------|------|-----------------|-------|----|
| 电源线 | 根 | 50 | 原厂备件 |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10年以上 | |
| 脚踏开关 | 套 | 1500 | 原厂备件 |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10年以上 | |
| 遮光罩 | 个 | 500 | 原厂备件 |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10年以上 | |
| 激光防护镜 | 副 | 1200 | 原厂备件 |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10年以上 | |
| 激光防护眼罩 | 副 | 500 | 原厂备件 |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10年以上 | |
| 整机防尘罩 | 套 | 100 | 原厂备件 |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10年以上 | |

3、保修：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合同约定的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4、定期保养（4次/年）：设备除尘清洁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不限次上门故障诊断等。每次定期保养服务结束，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保养记录单”，以年为单位给医院提供装订成册的“维修保养记录”，并以“维修保养记录单”作为当年维保费用结算依据。

5、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日历天数计算）；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若因设备故障造成设备停机状态，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自动延长两天。

6、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故障保修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若故障无法排除，常规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12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起计算，不超过2日，逾期由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顺延；单次故障连续或累计停机达5日，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

7、提供常规耗材及易损件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触摸屏、激光器、保护镜、光纤）等配件及耗材，并保证在十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8、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两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

9、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

10、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设备使用中，如涉及增加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甲方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12、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3、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14、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并保证设备使用期内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

十、设备的包装

1、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招标技术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等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若检验时发现设备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4、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培训：

(1) 现场培训，进阶培训，一年内不少于 3 次临床培训。

(2) 人员外出培训：不低于 2 名临床操作人员，安排内地知名医院进修培训，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3) 提供维修工程师 2 名到内地知名医院或厂家生产现场进行培训，通过专业的培训环境和实践机会，使工程师全面了解并掌握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行业前沿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原理、设备操作与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

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7、乙方未对合同设备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1、设备配置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乙方：江西弘瑞晟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60721MAC7PL4X45
法定代表人：丁礼华
联系人：丁礼华
电话（手机号）：18997736350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
大道西路 12 号梅林古镇 4 栋 2002 号房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双龙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755971146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装 箱 单

Kinglaser

KL-M(S)型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

以下为本机出厂的标准配置，用户打开包装箱后，请立即核对以下配件，当确认缺少项目时请咨询安装人员或直接拨打电话：0431-87030001/02。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 规格 |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电源钥匙 | 2把 |
| 3 | 电源线 | 1根 |
| 4 | 脚踏开关 | 1套 |
| 5 | 遥控安全联锁 | 1个 |
| 6 | 七关节导光臂 | 1套 |
| 7 | 1号、2号手具 | 1套 |
| 8 | 手具托 | 1套 |
| 9 | 防尘镜片 | 2个 |
| 10 | 碳粉膏 | 1支 |
| 11 | 相纸 | 2张 |
| 12 | 激光防护眼镜 | 1副 |
| 13 | 激光防护眼罩 | 1副 |
| 14 |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 1套 |
| 15 | 整机防尘罩 | 1套 |
| 16 | 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 1份 |
| 17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18 | 合格证 | 1张 |
| 19 | 三证（生产许可证、经营注册证、营业执照） | 1份03113843 |

注册人名称：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对售后服务及产品质保作如下承诺：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贴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产品目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使用指南)；

2、供货安装时间及技术培训：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并承诺在30天内向用户带给货物并安装。而且提供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我公司还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并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3、我公司对本次货物招标质保期为五年。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

5、服务响应时间：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带给的所有产品，坚持每月定期回访，同时由专业技术工程师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两个月一次。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恢复正常使用。如遇紧急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故障设备二天内未能修复的,我方则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在超出保修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耗材及配件，并在十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6、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带给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7天，每一天24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7、售后服务联系人：丁礼华 联系电话：18997736350

8、我公司保证所带给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替代假冒伪劣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江西弘瑞晟商贸有限公司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拥有强大的售后服务队伍，在全国各区域均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走访。每位售后人员均经过厂家专业的培训，并定期针对专业技术知识进行考核，从而保证强有力的服务质量。

我公司针对生产的医疗产品的常用零配件、易损件均有安全库存，以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

一、培训方案

- 1、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 2、培训地点：装机现场培训

二、培训内容

- 1、仪器的基本原理
- 2、仪器的基本操作
- 3、仪器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 4、仪器常见故障的处理

三、培训目标：有1~2人能掌握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并可以操作使用设备，可以做到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对常见简单故障可处理或排除；

四、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提供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在指定地点交付时，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同时在现场进行检查、核对；检查、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 2、(1)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一次免费集中培训，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2)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应。(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3、质保期：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0431-87030001/02/09）；
- 4、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5、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保证在所供设备停产后5年内提供相应维修配件；
- 6、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适用文字为中文或英文；
- 7、产品有了新的技术改进，在用户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升级不免费，改造已收取成本费。

吉林省英医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承 誓 函

我公司承诺：提供给院方的合同货物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软件配置、安装、升级、更新等要求。

